

Q019B15-1 《初五等共同科目25天速成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2015/02/10 初版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英文 146	老師說 第 2 行	Whether we will go on the trip <u>depends</u> on the weather, tomorrow.	Whether we will go on the trip <u>depends</u> on the weather tomorrow.	tomorrow 前的逗號 刪除
公民 15	第 19 行	4.家庭暴力防治法概述： 當受到家庭成員的身體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時，被害人可向法院申請民事保護令。	4.家庭暴力防治法概述： 當受到家庭成員的身體、 <u>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</u> 時，被害人可向法院申請民事保護令。	修法更正
公民 15	第 29 行	E.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。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。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E.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<u>二年</u> 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。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。 <u>延長保護令之聲請，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。</u>	修法更正
公民 57	第 1 行	四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重點概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為防制、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所制定的法律。	四、 <u>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</u> 重點概述 <u>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)是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</u> 所制定的法律。	修法更正
公民 57	第 9 行	(2)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，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(2)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，依 <u>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</u>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修法更正
公民 57	第 25 行	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在中央為 <u>勞動部</u>	修法更正
公民 84	第 18 行	(D)第 4 章「中央與地方間之關係」	(D)第 4 章「中央與地方 <u>及地方</u> 間之關係」	修法更正

(更新日期：2015-06-11)

更新記錄

2015/02/25

新增公民第 15、57、84 頁勘誤

2015/06/11

新增英文第 146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